

全民盃擊劍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8-29 日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南崗一路 300 號)擊劍訓練基地

三、比賽組別：

(一)公開組：

01. 男子軍刀個人組 02. 女子軍刀個人組

03. 男子銳劍個人組 04. 女子銳劍個人組

(二)國小低年級

01. 男子軍刀個人組 02. 女子軍刀個人組

(三)國小中年級

01. 男子軍刀個人組 02. 女子軍刀個人組

(四)國小高年級

01. 男子軍刀個人組 02. 女子軍刀個人組

(五)01. 國小高年級軍刀混合團體 02. 國小中年級軍刀混合團體

03 國小低年級軍刀混合團體 04. 公開男子軍刀團體

05. 公開女子軍刀團體 06. 公開銳劍混合團體

四、註冊：

(一)報名時間：11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3 日

(二)報名方式：

1. 於時間內寄至電子信箱-抬頭請「南投縣擊劍全民盃-單位-姓名-劍種」報名。

五、賽事承辦人：

(一)姓名：洪晟碩

(二)連絡電話 0912783426

(三)電子信箱:a49908029@gmail.com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 2025 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備註：消極比賽

1. 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
2. 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3. 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二)比賽制度：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制。

※國小低、中年級組別為 10 分制，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別為 15 分制，銳劍時間為三分鐘(複賽為 3 個 3 分鐘)。

※分組未滿五人出賽男女合併，如同年級組別未達人數，跨打上或下

一級初賽組別，複賽分開。

比賽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三) 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七、獎勵：個人組及團體組第一名至第三名(三、四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5名至第8名頒發成績證明。※團體賽取前三名成績。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九、附則：選手須攜帶證件備查。

十、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二、擊劍競賽報名表(範例)

隊名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組
領隊		助理教練	
教練			
聯絡住址			
聯絡人		電話	

項次	職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附註：表格不夠自行列印/新增